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 常设委员会

第三十届会议
2013年11月4日至8日，日内瓦

主席总结

经委员会通过

议程第1项：会议开幕

1. 主席 Adil El Maliki 先生(摩洛哥)宣布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第三十届会议开幕，对与会者表示欢迎，并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致开幕词。
2. Marcus Höpferger 先生(WIPO)担任 SCT 的秘书。

议程第2项：通过议程

3. SCT 通过了经修订的议程草案(文件 SCT/30/1 Prov. 2)。

议程第3项：认可非政府组织与会

4. 讨论依据文件 SCT/30/6 进行。
5. SCT 批准贸易、标准和可持续发展研究所(ITSSD)列席委员会会议。

议程第4项：通过第二十九届会议报告草案

6. SCT 通过了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草案(文件 SCT/29/10 Prov.)，中国代表团和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CEIPI)的代表对报告作了评论。

议程第 5 项：工业品外观设计

7. 讨论依据文件 SCT/30/2 和 3 进行。
8. 在会上作一般性发言的所有成员代表团和观察员组织的代表均对 SCT 的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工作以及以一部外观设计法条约的形式完成这项工作表示广泛支持。所有代表团均表示原则支持在实施未来条约时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 (LDC) 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措施。
9. 委员会详细审查了以替代性备选方案提出，或者脚注说明个别代表团有提案或保留的所有条款。主席指出，代表团的所有发言都将记录在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中。
 10. 主席注意到 SCT 在审议过的条款草案上取得了进一步进展，要求秘书处编拟经修订的工作文件，交 SCT，或者视情况交给可能举行的筹备会议审议，其中应当以下列形式反映本届会议上发表的所有评论意见：有替代性备选方案的条款应当根据委员会作出的决定重新起草；在脚注中提出、得到其他代表团支持的个别提案将被提入案文，加方括号表示，并说明支持该提案的代表团；未得到支持的个别提案应保留在脚注中；对条款的保留将以脚注形式予以记录。
 11. 关于技术援助，主席注意到第 21 条/决议草案的条款取得了进展，要求秘书处在经修订的工作文件中反映新的第 21 条/决议草案。
 12. 关于召开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的外交会议，主席注意到发言的所有代表团均赞成召开外交会议。大量代表团认为在召开外交会议之前必须就以条约条文形式处理技术援助达成一致意见。另一些代表团认为 SCT 已经可以向大会建议召开一次外交会议。这些代表团中，若干代表团在技术援助应以决议还是条文加以处理的问题上显示了灵活性，而一个代表团认为应将该事项提交外交会议本身。

议程第 6 项：商 标

国名保护研究

13. 讨论依据文件 SCT/29/5 Rev. 和 SCT/30/4 进行。
14. 大量代表团对继续开展关于本项目的工作表示了支持。一些代表团建议继续这项工作，包括有关未来是否在该领域制定一项联合建议的工作。另一些代表团要求就该议题的具体方面开展进一步研究，例如国家作为品牌所有人的作用。主席请各代表团在年底前向秘书处提交书面提案。秘书处应将这些来文汇总成一份工作文件，交 SCT 下届会议审议。

域名系统的扩大中与商标有关的最新消息

15. 讨论依据文件 SCT/30/5 进行。
16. 主席说，SCT 注意到文件 SCT/30/5，要求秘书处继续向成员国通报域名系统的最新进展。

议程第 7 项：地理标志

17. 关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若干代表团指出提案在会议开始时才提出，需要更多时间进行考虑。但是，大量代表团认为，SCT 应当开展包括其他议题的地理标志工作，例如在域名系统保护地理标志的问题。主席说，请所有代表团在 SCT 下届会议前及时就此议程项目提出提案。

议程第 8 项：主席总结

18. SCT 批准了本文件中所载的主席总结。

议程第 9 项：会议闭幕

19. 主席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宣布会议闭幕。

[文件完]